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近年「罰款及賠償收入」實際執行結果超逾預算數頗鉅，顯示預算編列仍偏保守，允宜參酌近年來實際執行數滾動調整編列預算，俾提升財務規劃之準確性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88 萬元，決算數 2,791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256.54%¹。經查：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概況

中選會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包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之罰款收入、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據中選會說明，其來源以選罷法第 112 條²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罰鍰或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³選舉得票不足保證金之沒入為主，金額大小與選舉之種類、違規及得票情形有關，另罰鍰需視法院審理違規案件時程與結果而定，故可能存有遞延於選舉後幾年度繳交之情形，

¹因千元進位產生尾差，以 112 年度決算書載示資料為主。

²選罷法第 112 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³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尚難於事前精確估算。

(二)近年「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均超出預算數，且金額頗大

中選會表示，該會綜合考量上開因素估列「罰款及賠償收入」之預算，期可符合實際狀況，惟觀察該會 108 至 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執行情形(詳表 1)，近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225.34%至 1,745.08%間，決算數超出預算數介於 643 萬元至 6,993 萬 4 千元間，顯示其預算編列較保守。

表 1 中選會 108 至 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算執行率 B/A	決算數超出預算數 B-A
108	2,160	37,694	1,745.08	35,534
109	53,265	123,199	231.29	69,934
110	6,050	19,303	319.06	13,253
111	5,130	11,560	225.34	6,430
112	10,880	27,911	256.54	17,031

資料來源：中選會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中選會「罰款及賠償收入」組成包括罰款、沒入金及賠償收入等，該會雖表示「罰款及賠償收入」難於事前精確估算，惟其預算編列仍偏保守，允宜審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以避免決算數連年超出預算數甚多之情形。